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抗字第709號

抗 告 人 太 平 洋 流 通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徐 旭 東

訴 訟 代 理 人 江 如 蓉 律 師

何 宗 霖 律 師

楊 曉 邦 律 師

李 錦 樹 律 師

上 列 抗 告 人 因 與 相 對 人 李 恒 隆 間 請 求 確 認 董 事 會 決 議 無 效 （ 聲 請 移 轉 管 轄 ） 事 件 ，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智 慧 財 產 及 商 業 法 院 裁 定 （ 111 年 度 商 調 字 第 7 號 ） ， 提 起 抗 告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抗 告 駁 回 。

抗 告 訴 訟 費 用 由 抗 告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按 商 業 法 院 處 理 商 業 事 件 ， 依 本 法 之 規 定 ； 本 法 未 規 定 者 ， 商 業 訴 訟 事 件 適 用 民 事 訴 訟 法 之 規 定 ， 商 業 事 件 審 理 法 第 19 條 定 有 明 文 。 同 法 第 4 條 第 1 項 前 段 、 第 4 項 各 規 定 ； 商 業 法 院 認 事 件 不 合 第 2 條 所 定 商 業 事 件 者 ， 應 依 職 權 或 依 聲 請 裁 定 移 送 於 其 管 轄 地 方 法 院 ； 對 於 第 1 項 裁 定 ， 不 得 聲 明 不 服 。 乃 為 使 商 業 事 件 之 管 轄 權 儘 速 確 定 （ 該 條 立 法 理 由 參 照 ） ， 而 有 別 於 民 事 訴 訟 法 對 於 移 轉 管 轄 之 裁 定 得 抗 告 之 規 定 。 至 於 移 送 之 聲 請 被 駁 回 者 ， 該 法 既 無 特 別 規 定 ， 即 應 適 用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28 條 第 3 項 規 定 ， 不 得 聲 明 不 服 。 是 對 於 商 業 法 院 所 為 移 送 與 否 之 裁 定 均 不 得 聲 明 不 服 。 本 件 抗 告 人 就 其 與 相 對 人 間 請 求 確 認 董 事 會 決 議 無 效 事 件 ， 以 該 件 非 屬 商 業 訴 訟 事 件 為 由 ， 向 原 法 院 聲 請 移 送 於 其 管 轄 之 地 方 法 院 ， 經 原 裁 定 予 以 駁 回 ， 依 上 說 明 ， 抗 告 人 不 得 聲 明 不 服 ， 乃 其 對 之 提 起 抗 告 ， 自 非 合 法 。

據 上 論 結 ， 本 件 抗 告 為 不 合 法 。 依 商 業 事 件 審 理 法 第 74 條 ，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81 條 、 第 444 條 第 1 項 、 第 95 條 、 第 78 條 ， 裁 定 如 主 文 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02 最 高 法 院 民 事 第 三 庭
03 審 判 長 法 官 沈 方 維
04 法 官 鍾 任 賜
05 法 官 張 競 文
06 法 官 方 彬 彬
07 法 官 陳 麗 芬
08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09 書 記 官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